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近期汛期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 的紧急通知

委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各托育机构：

当前全区已进入防汛关键期，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于2023年7月1日12时，将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2023年7月4日12时起，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根据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7月5日，杨政主任主持召开的防汛卫生应急专题会精神，现将近期汛期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卫生应急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一环，是社会和谐稳定、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断完善卫生应急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一旦发生灾情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了解现场情况，迅速

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二、开展隐患排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各托育机构要立即对本部、分院、村卫生室、闲置房、宿舍楼周边的地质滑坡、洪水淹没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要重点检查低洼易涝地方建筑物是否坚固、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房屋是否乱搭乱建、用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等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切实减少或控制灾害发生的风险。

三、做好应急准备

（一）开展卫生应急队伍演练

各区卫生应急队伍承建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二院、区疾控中心）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一要添置必要装备设备，配齐配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卫生应急装备。二要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训练、演练，组织队员开展基础体能训练、卫生应急培训和实战化演练，提升队员体能素质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二）做好背囊化卫生应急快速小分队准备

各承建单位要充分认识背囊化卫生应急快速小分队作为卫生应急队伍的先遣队、巡诊小分队、现场临时医疗点等方面的作用。一要加强人装结合训练，做到背囊内容装备物品位置明、数量清、功能懂、操作会。二要积极投入应急处置。要立足反应迅速、解决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的功能定位，在发生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时间调派相应的快速小分队赶赴现场参与卫生应急处置。

（三）强化院前急救管理

各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服从“120”调度指挥，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及时出车、规范操作。要针对停电、断网等极端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保证“120”生命救援线畅通。各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制度，做好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要求管好人员和车辆，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医疗责任事故。

（四）做好物资储备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重庆市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标准（2023年版）》要求，做好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组建卫生应急队伍。针对本地区洪旱、地质等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特点，抓紧清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重点针对防汛所必需的消杀药品器械、快速检验仪器及试剂、卫生防护用品以及防暑降温药品等应急物资进行储备、调用和补充更新，确保能够满足突发事件处置的物资供应。

四、高效应急处置

以区级卫生应急队伍为核心力量，加强市、区两级和其他医疗机构队伍之间组织协调，高效、有序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一）做好卫生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规模，按照

分级响应和处置原则，迅速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卫生健康委报请市卫生健康委派遣市级专家组、国家级和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资源予以支持。

（二）规范开展伤员转运。按照“最快到达”原则将伤员迅速送到具备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在卫生应急救援工作中，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医疗救治条件和能力等因素，科学选择转运方式和收治医院。

（三）强化伤员救治工作。伤情允许情况下，坚持“集中资源、集中专家、集中伤员和集中救治”的四集中原则开展伤员救治，落实多学科会诊、远程会诊和专家巡诊等制度。及时掌握病情变化，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伤死亡和残疾。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灾后防疫。在洪旱、地质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传染病报告管理，积极主动开展监测，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严防灾后疫情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深化联防联控。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托育机构要与属地镇街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极端天气、水情、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和实时情况，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确保快速、联动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事件。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汛期值守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在状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相关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随时待命，确

保灾情发生后及时响应、迅速应对。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保持信息畅通，出现灾情要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伤亡和处置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